

新竹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5.01.14 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擬定本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的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世界高中、新竹高工、光復高中、富禮國中
- (四) 協辦單位：新竹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

職 群 別	承辦學校
(1)餐旅職群-中餐組	世界高中
(2)餐旅職群-烘焙組	世界高中
(3)家政職群-美容組	世界高中
(4)家政職群-幼保組	世界高中
(5)商業與管理職群	世界高中
(6)動力機械職群	世界高中
(7)設計職群-基礎描繪組	世界高中
(8)設計職群-設計基礎組	新竹高工
(9)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電子組	光復高中
(10)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配線組	新竹高工
(11)機械職群	新竹高工
(12)化工職群	富禮國中

五、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情形:

學期	開班數	人數	職群數	備註
上學期	36	925	7	(1)含合作班、自辦班及專班 (2)上學期無化工職群
下學期	35	900	8	

六、參加對象

新竹市各國中九年級技藝教育專班、選讀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含自辦班、合作班）學生，限選讀該競賽職群。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由各國中輔導室統一逕向世界高中報名，報名截止日期過後不得更改。

（二）報名日期：105年3月11日(星期五)至3月18日(星期五)

八、競賽日期與競賽地點

（一）學科競賽日期：統一於105年4月30日(星期六) 早上 8:30~9:20

（二）術科競賽日期：統一於105年4月30日(星期六)及5月1日(星期日)

家政職群 9:30-12:30

設計職群 9:30-12:30

商業與管理職群 9:30-12:30

動力機械職群 9:30-12:30

電機與電子職群 9:30-12:30

機械職群 9:30-12:30

化工職群 9:30-15:00

※餐旅職群 (4月30日)9:30-19:00

(5月1日)9:00-19:00

(※表示術科分兩天辦理)

（三）競賽地點：各承辦學校

九、競賽方式

競賽以個人組報名為主，採計競賽時各單項成績，含學、術科。

十、命題範圍

（一）學科(佔 30%)：1.從各職群題庫中，以電腦隨機抽題方式抽選 100 題，題型為單選題。

2.命題以各職群概論為出題範圍。

（二）術科(佔 70%)：由各職群承辦學校依職群學習主題選定 1-2 個，為求「加廣」之職業試探思維，以各學習主題內較基礎之內容為命題方向，於兩週前請承辦學校校長抽題，並將須操作之競賽學習主題試題公告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商業與管理職群則於考試當天再抽題。

（三）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將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將各職群(主題)學科與術科題庫掛載於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周知。

十一、評審

由各職群(主題)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每一職群(主題)以三名為原則，評審委員之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二、頒獎典禮

10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至 15:30 於新竹市政府大禮堂舉行頒

獎典禮暨成果展開幕式，承辦單位得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或照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三、錄取名額及獎勵

每一職群(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及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主題)報名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新竹市政府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於不限制分發區域下，得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課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 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有功人員由各校彙整，陳報新竹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四、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不足額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五、本計畫陳 新竹市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竹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成績總表						
序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競賽職群(主題) _____成績		總成績 (100%)	名次
			學科(30%)	術科(70%)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1)
						佳作(2)
						佳作(3)
						佳作(4)
						佳作(5)
						佳作(6)
						佳作(7)
						佳作(8)
						佳作(9)
						佳作(10)
						佳作(11)
						佳作(12)
						佳作(13)
						佳作(14)
						佳作(15)

(附表二)

新竹市 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報名表					
學校			報名職群 (主題)		報名 人數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